



民生

新疆兵团第一师警方不断延伸“主动治理”触角 真正为群众解难事办实事做好事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李强

基层警务一头连着社会稳定，一头系着民生福祉。今年以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公安局聚焦基层治理难点、群众关切痛点，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构建“精准化防控、多元化服务、场景化宣传”工作体系，推动主动治理触角，实现辖区刑事、治安警情同比双下降，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持续攀升，交出一份平安建设的“满意答卷”。

织密治安防控“智慧网”

针对传统警务中“警力分散、响应滞后”的难题，一师公安向科技借智，强化智慧警务建设，打造“数据赋能+网络联动”的精准防控新模式。一师公安依托一体化运行机制，整合智慧安防小区等平台数据资源，搭建大数据预警模型，实时动态标注重点区域、风险点位，形成预警布警“一张图”，实现“警力跟着警情走，防控围着风险转”。今年以来，通过数据分析、预警提前，化解风险隐患1731起，偷盗类案件同比下降51.42%。

推行“1+3+N”网格警务机制。一师公安以派出所为单位，通过街道、社区、连队将辖区划分为基础治理网格，依托群防群治力量，组建“星光夜市巡逻队”“新井子调解队”“甘泉义警”“幸福镇义警”等特色群防队伍。每日早、中、晚重点时段，采取“车巡+步巡+犬巡+视频巡查+无人机巡航”模式，对农贸

市场、夜市商圈、连队聚居区开展叠加式巡逻防控，形成“空中有眼、地面有网”的立体防控体系。

一师公安建立“训练+演练+对抗”练兵机制，由经验丰富的民警担任教官，围绕应急处突、最小作战单元等方面开展“情景模拟+对抗点评”式实战培训。创新“田间课堂”“夜市微课堂”等灵活培训形式，把练兵和实践深度融合，依托田间警务、春日警务特色工作全面提升基层警务效能。

矛盾纠纷化解“三步走”

一师公安建立“三步走”策略化解矛盾纠纷，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窗口服务，打造“特色警务”覆盖重点领域，聚焦基层治理提升服务水平，全方位筑牢平安防线，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

通过“预”“调”“访”“三步走”策略，一师公安实现“预防走在排查前，排查走在调解前，调解走在激化前”。依托“警务网格”机制，民警联合网格员、义警等基层力量深入走访，做到早发现、早介入；发挥群防群治优势，采取警务调解、人民调解和“三调联动”机制，全力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健全回访机制，同步推行“一案一档、一月一回访”，促进问题整改，巩固调解效果，防止矛盾反弹。今年以来，累计化解纠纷1797件，回访满意率大幅提升，未发生一起“民转刑”案件。

为全面、高效、便捷服务辖区群众，一师公安开设便民登记服务站，开启户籍业务市域通办、身份证业务市域通办，优化车管所“一站式”服务，挂牌成立兵团首家“警企服务中心”，以不断深入推

进的“放管服”改革新举措，真正为群众解难事，办实事，做好事，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打造别具特色的警务模式，一师公安在各景点设立旅游警务站，为游客实时提供安全服务保障；利用智慧系统实时掌握商圈动态，实现警务工作智能化、前置化、实时化；全力打造“平安校园警务站”，选派民警担任法治副校长，定期开展法治讲座、安全演练等活动；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警医联动机制，切实加大交通事故伤员救治力度，从旅游、商业、教育、养老到医疗，一师公安特色警务全方位覆盖辖区各个领域，为建设和谐、平安、幸福的家园奠定坚实基础。

架起警民互动“连心桥”

一师公安突破“摆摊发传单”的单向灌输模式，将宣传工作深度融入社会治理的各个环节，通过多样化的场景化宣传，实现与群众的双向互动，让法治意识深入人心，真正架起警民互动的“连心桥”。

一师公安针对不同群体定制“平安套餐”：为留守老人开设“反诈课堂”，用方言演绎诈骗案例；针对青少年，增设模拟法庭，开展知识竞赛等趣味活动，传授安全知识与法律常识；为务工人员搭建“临时课堂”，普及安全技能和劳动合同法；面向商户，组织消防演练，开展依法经营讲座。通过分类施策，将安全与法律意识精准传递，筑牢社会安全稳定基石。今年以来，一师公安开展靶向宣传430场次，覆盖群众47万人次，电信诈骗发案量环比下降46.3%。创新宣传模式，一师公安巧用“身边案例”

打造沉浸式宣传。抖音直播讲案例，民警以身边发生的案例深度剖析电信诈骗手段，直播最高吸引超5000人次观看，互动留言达800多条，让防范知识深入人心；精心制作原创案例短视频，情景再现各类案件，敲响安全警钟；新媒体平台推送典型案例解读文章，特别制作原创反诈手机彩铃（八个凡是）《RingRingRing》，面向全师群众推送使用。每次电话接通都成为安全提示的契机，每种新颖方式均可强化宣传效果，一师公安通过多维度、多层次的宣传举措，全方位提升群众安全意识与法治素养。

一师公安联合团综治办、连队“两委”等力量，构建“警民共治”宣传矩阵。针对春耕农忙、节假日出行等节点，灵活运用新媒体平台，“大喇叭”广播、警示教育片等载体，推动交通安全宣传、反诈宣传常态化、精准化；组建“星光义警”“红袖标”等群防群治力量，按照“不漏户、不漏屋、不漏人、不漏项”原则，通过走访宣传，切实将平安声音传递到辖区每一个角落。

今年以来，在宣防工作中，群众主动提供线索协助破案8起，一师公安机关辖区“两抢一盗”刑事案件数同比下降22.4%，真正实现“警力有限”到“民力无穷”的跨越。

从大漠边缘到塔河两岸，一师公安以“警务围着民意转、民警围着群众转”的生动实践，将“平安”植入街头巷尾，将“和谐”绘进田间地头。在这里，警民携手共治的“同心圆”越画越大，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兵团篇章正在绽放出更加璀璨的光芒。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张海燕

上海浦东巡回审判进园区为企业“现场教学”

5月22日，一场特殊的庭审在上海张江科学城拉开帷幕。该案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副院长俞巍担任审判长，与商事审判庭庭长杜晓淳、审判员韩敏组成合议庭，台下数十位企业代表认真旁听。

记者在现场注意到，这是一起典型的因“对赌”引发的股权回购纠纷案。原告是上海张江某投资公司，被告是一家民营企业负责人。双方于2016年签订关于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协议，约定原告认购某智能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同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某智能公司未达到一定的业绩，则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原告全部或部分股份。

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围绕争议焦点进行举证、质证，并充分发表辩论意见。庭审结束后，杜晓淳就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纠纷向旁听企业代表进行释法说理。

上海龙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务经理吴佳乐在庭审后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这是一场生动的法治教育课，我们能直观认识到潜在的法律风险，提升企业经营管理者们的法治意识与风险防范能力。”

“股权回购纠纷在企业经营中较为普遍，尤其是科创型企业，在融资过程中容易面临这类问题。我们希望通过此次巡回审判给投融资双方一个相对明确、可预期的规则指引，在今后投融资交易活动中防控风险，促进企业融资有序进行，增强民营企业的信心和动力。”俞巍说。

据了解，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浦东新区集聚超过283万家民营企业，伴随经济社会发展，涉及民营企业内部治理、投融资交易、国内外贸易、市场公平竞争等领域的新类型案件层出不穷。

为此，浦东法院80版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行动方案专设“司法服务暖企行动”，作为活动主要内容之一。浦东法院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工商业联合会签署《关于建立商事纠纷巡回审判合作机制的备忘录》，首个巡回审判站设立在张江科学城商会，让企业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专业的法律指导和公正的司法审判。

今后，浦东法院还将在相关重点园区设立“法官护企”商事纠纷巡回审判站，每季度开展至少1次巡回审判，针对合同纠纷、股权回购等高频纠纷，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企业代表参与旁听，并持续发布《商事说法·漫点津津》风险提示手册。



近日，吉林省白山边境管理支队泉泉山边境派出所民警骑着警用电动车穿梭在辖区的每一个角落，在“拉家常”“唠嗑”中，了解群众需求，化解邻里矛盾，用实际行动守护辖区的平安和谐。图为民警则建向群众宣讲诈骗知识。

本报记者 刘中全 本报通讯员 林俊辰 刘明阳 摄

开封祥符检察质效办好行刑反向衔接案 变“接得住”为“接得好”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雷雪峰 郭静

如何使检察环节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形成提质增效的良性循环？

“我们通过行政检察与刑事检察的无缝对接，稳妥推进行刑反向衔接由‘接得住’向‘接得好’转变，让违法者受到应有惩戒，也为案件办理按下‘快进键’。”

这是近日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崔江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给出的答案。2月26日，吴某、苏某涉嫌虚开发票案移送至祥符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刑事检察部门经审查认为，二人犯罪情节轻微，系初犯、偶犯，具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综合研判后，符合相对不起诉条件，遂将案件信息通报至行政检察部门。

“为使检察机关内设职能部门打破信息壁垒，提升法律监督整体效能，我们组织刑事检察部门

与行政检察部门开展业务交流，逐条拆解工作堵点，在案件移送、办案流程、办理期限、审查标准等方面达成共识，积极构建“行政检察+刑事检察”一体履职机制，明确刑事检察部门在作出不起起诉决定前，主动邀请行政检察部门提前介入，行政检察部门同步对接行政处罚机关，三方协同编织高效联动网络，从而形成法律监督合力。”祥符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军波介绍说。

祥符区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接到刑事检察部门的信息通报后，迅速启动前置审查程序，全面审阅刑事卷宗，深入了解案件的基本情况，不起起诉的法定事由，证据材料、处罚时效、量刑情节以及刑事检察部门的审查意见，依法提出处理意见，防止“不诉了之”“不刑不罚”，进一步规范行刑反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

3月21日，祥符区检察院对吴某、苏某二人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但二人虚开发票的行为已经触碰法律红线，如果既不追究刑事责任又不给予行政处罚，显然有失公正，只有“罚当其错”，才能做到不枉不纵。3月29日，祥符区检察院依法向税

务机关制发检察意见书，建议对吴某、苏某依法给予相应行政处罚。4月1日，税务机关对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今年以来，祥符区检察院通过在内部建立刑事检察、行政检察一体联动办案模式，刑事检察部门自作出不起起诉决定之日起3日内，将案件移送行政检察部门，行政检察部门10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行政机关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并回复检察机关。截至目前，祥符区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12起案件快速启动行刑反向衔接程序，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意见的采纳率达100%，实现质效办好每一起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也是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举措。检察机关应当做实行刑反向衔接机制，在司法实践中破解监督权责不清、程序衔接不畅等问题，依法办理好行刑反向衔接案件，一体推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陈军波说。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 本报见习记者 胡特旗 □ 本报通讯员 杨果

走进贵州省毕节市百里杜鹃管理区川村，法治文化墙、法治长廊格外引人注目。

“村里建的法治文化墙、长廊，里面有很多和生活相关的法治小故事，我们休息、散步时都可以随时看随时学，当遇到自己权益受侵害时，要用法律来保护自己。”川村村村民陈某说。这正是毕节夯实乡村法治建设的生动写照。

近年来，毕节市百里杜鹃管理区紧扣“八五”普法规划，深耕“法”“景”“旅”融合路径，将法治宣传教育与乡村旅游服务、基层治理与民族文化之中，并通过体系化推进、本地化构建、场景化创新、精准化服务、数字化赋能五大维度协同发力，构建起覆盖景区、村寨、网络的立体化普法格局，实现法治之美与自然美景交相辉映，为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法治动能。

据介绍，百里杜鹃管理区聚焦体系化推进，全力打造“联动式”普法矩阵。针对景区涉旅纠纷“高频低烈度”特征，当地首创“普法+解纷”双轨服务模式，构建起全链条涉旅纠纷化解体系。政法委、文旅、公安、市场监管、司法等多部门协同联动，在旅游旺季于景区设立旅游纠纷化解服务站点，实现纠纷调解、法律咨询、普法教育“一站式”贯通，确保矛盾不出景区。

在此基础上，该区立足本地化实际，全力打造“毛细式”普法生态。将普法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依托“普法+综治中心”，发挥基层治理机制优势，完善村规民约，利用节日庆典、民俗活动等重要节点开展法治宣传；组织“法律明白人”深入集市、景区、田间地头，用身边鲜活事例普法；借助“法治副校长”力量，推动“法治进校园”，在开学季、寒暑假等关键节点开展活动，切实提高未成年人法律意识与自我保护能力。

为更好地倾听民意，化解纠纷，百里杜鹃管理区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为契机，聚焦场景化创新，着力打造“互动式”普法新体验，将法治元素巧妙融入旅游核心区。精心打造法治长廊、法治文化“场”等特色普法阵地，实现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全覆盖。与此同时，毕节市司法局百里杜鹃管理区分局积极开展“法律服务流动站”活动，每逢赶集日便将法律服务送至乡村，让法治宣传接地气、更见实效。

在精准化服务方面，百里杜鹃管理区推出“菜单式”普法产品。旅游季，志愿者走进文旅企业、商户，开展法规讲解与案例宣讲；印发改革方案，明确执法事宜，公布执法目录与投诉方式，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建立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梳理完善权责清单，以学促行，助力构建良好营商环境。

值得一提的是，百里杜鹃管理区借助数字化赋能打造了“云端式”普法网络，塑造“法润百里·畅游花海”IP矩阵，开展云端普法，邀请公众参与法治答题赢取景区门票。融合民族文化与法治元素，推出“法治+非遗”文创礼包，定制法治导游线，让文旅与法治深度融合。

“旅游业的繁荣发展，离不开坚实的司法行政保障。”毕节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未来将持续完善“法治+旅游”多元司法行政服务模式，推动司法行政资源向景区一线、游客身边下沉，全方位筑牢法治屏障，让每一位游客都能在毕节的山水间安心畅游、舒心旅居。

毕节深耕「法景旅」融合筑牢百里杜鹃景区法治屏障

海南整治占用高速公路快车道行为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通讯员潘在晖 近日，海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在全省范围内加大开展高速公路各类车辆长时间占用快车道低速行驶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预防和减少涉占道行驶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提高高速公路通行效率。

据介绍，此次整治行动将在全省高速公路重点路段围绕大型客车、中重型货车和小型汽车长时间占用快车道低速行驶开展。整治行动要求全省公安交管部门要加强宣传提示，加强科技应用，强化执法检查，深入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客运、运输企业，物流集散地发放宣传信息资料，会同辖区公路养护部门，抓紧排查辖区高速公路路段设置相关交通标志、标线情况，提出建设需求，优化和完善与大型客车、中重型货车和小型汽车不得长时间占用快车道低速行驶相关的路面文字、标线、标志牌等交通安全设施，引导车辆各行其道、有序通行。

此外，整治行动将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双微一抖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集中曝光一批长时间占用快车道低速行驶突出的违法车辆号牌，加强警示教育，最终形成管控效能明显提升、通行秩序和效率明显提高、交通事故明显减少、媒体倡导、企业参与、人人支持的高速公路行车秩序新局面，让“高速公路快车道仅用于借道超车或高速行驶”成为汽车驾驶人的共识和行动自觉。

浏阳检察杜绝涉食品犯罪人员“重操旧业”

本报讯 记者阮占江 帅标 通讯员陈文斌 近日，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检察院依托最高人民检察院“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人员从业禁止”大数据模型，依法履职，通过公益诉讼检察助力揪出26名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刑罚，却仍“潜伏”在食品行业的“漏网之鱼”，以“数字检察”之力堵塞监管漏洞，筑牢食品药品安全“防护网”。

今年年初，浏阳市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辖区内存在部分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相关人员未被作出从业禁止处罚的情形。

“根据我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因食品安全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安全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我们利用大数据监督模型，通过归集裁判文书、行政处罚、市场主体登记数据，智能比对分析，精准筛查出应禁未禁人员线索，让隐蔽的监管盲区一目了然。”办案检察官介绍说。

经核查确认后，浏阳市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推动对26名犯罪人员全部立案查处并作出从业禁止行政处罚，确保处罚到位、禁业到位。为从源头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浏阳市检察院联合浏阳市人民法院、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局等部门出台《关于建立“食品药品安全领域违法犯罪人员从业禁止”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各部门通过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督查机制，形成“从业禁止+信用惩戒+市场准入限制”闭环监管，防止犯罪分子“重操旧业”，共同守护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